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預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而令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邊際利潤下跌。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

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旬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張明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